

主日學--路得記

第 1 課(15/9/2019)

上課內容：

日期	內容/經文	日期	內容/經文
15/9	導論, 一 1-5(喪親)	20/10	三 1-18(夜訪)
22/9	一 6-22(返鄉)	3/11	四 1-12(買贖)
6/10	二 1-23(拾穗)	24/11	四 13-22(得子, 家譜)

研讀筆記

(敘事類經文分析方法)

經文：路得記
經文的處境：(之前所發生的事, 其他相關歷史或文化背景等)
經文的人物：(有那些人? 為何提及這些人物? 主角是誰?)
經文的結構(情節)(故事如何進行? 強調了那些情節?)
經文的意圖(作著想讀者明白甚麼? 得到甚麼教訓?)
其他：(重復字眼? 鑰節? 等等)

一) 背景：

簡 介(和合本修訂版)

《路得記》是一篇可歌可頌、溫馨動人的故事，以《士師記》所記載的患難時期為背景，描述一段歷史插曲。摩押女子路得跟一個以色列人結婚；丈夫死後，路得對婆婆和以色列的神表

耀興浸信會福音堂

現了無比的忠心。最後，她在前夫的以色列親族中找到新的丈夫波阿斯，由此成為以色列最偉大的君王大衛的曾祖母。

《士師記》有好些故事記述神的子民離棄神後遭遇的災難。路得的故事卻描寫一個外國人因歸向以色列的神而蒙福，成為神忠心子民的一分子。

本書是希伯來聖經「五聖卷」之一，猶太人傳統在七七節閱讀這卷書。本書的鑰句出自路得的口：「不要勸我離開你，轉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哪裏去；你在哪裏住，我也在哪裏住；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；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死在哪裏，我也死在哪裏，葬在哪裏。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；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！」（1·16—17）

作者

《路得記》沒有註明作者和寫作年期，猶太傳統認為本書的作者是撒母耳，不過沒有確實的證據。

提要

第一場景（第1章）：路得和拿俄米離開摩押，返回伯利恆

第二場景（第2章）：路得在以色列遇見波阿斯

第三場景（第3章）：波阿斯接納路得

第四場景（第4章）：路得和波阿斯結婚

主旨/意圖：

- 對路得記很多不同的見解：（丁道爾聖經註釋）
 - A. 普救論—抗衡猶太人的排外傾向
 - B. 友誼—對拿俄米的忠心，以及拿俄米對路得的照顧。
三位主要人物被形容為對家族很有責任感的人。
 - C. 大衛的家譜—為大衛王的敬虔祖先寫傳記。

- D. 「**弟娶寡嫂**」之婚姻制度—為使死者的名字得以存留不絕(申廿五 5-6)，教導實行此責任的重要性。
- E. **神的主權**—真實故事，為顯示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帶出神一直看顧屬祂的子民，並為他們成就有益的事，神掌管萬有，並祝福些投靠祂的人。

其他特色：

- 「這個短故事的結構極為嚴謹。在某個程度上看它是個十足的古代希臘記述，沒有一個字可以刪掉，幾乎是每一句話都值得深思的。」(每日研經叢書)
- 屬靈的浴池—路得記。在聖經中，路得記是在士師記之後一卷奇妙的書，在我感覺中，這卷書就像一個屬靈的浴池。這個發表聽起來似乎有點奇特，但我還要說，路得記就像一個屬靈的浴池。當你讀創世記時，你會讚美主；當你讀出埃及記時，一開始你也會讚美主，但再讀下去，就會感到艱苦；然後你讀利未記、民數記或申命記，你同樣覺得艱苦；讀到約書亞記，似乎好一些了；然後你讀士師記，你會希望聖經裡根本沒有這一卷書。這卷書真是可怕，裡頭好像沒有一個人是對的。
在路得記裡，你找不到任何骯髒、污穢、不潔的事，與士師記完全是個對比。士師記裡滿了拜偶像，滿了淫亂，滿了殘忍野蠻，也滿了許多惡劣的事，但是感謝主，這時候，主為我們預備了另一本書，這就是路得記，當你讀完士師記之後，你就可以洗一個屬靈的澡，叫你覺得何等暢快舒適，叫你能來讚美神。(路得記—長出生命的成熟)

二)經文：(一 1-5)

- 「寄居」，或可譯為「住一陣子」，顯示那人計劃到合適

的時候就回本族本家。(丁道爾)

- **伯利恆** 這個名字有「麵包之屋」的意思，亦即「穀倉」。這樣的名字很自然會被其他地方拿來作為地名。這個名字也意謂所命名之地區，乃富庶多產的地區。(丁道爾)
- 猶大山地，與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區一樣，都不是肥沃的農莊。許多家庭常需要到別處找糧食，就像雅各兒子們的駱駝隊，要艱苦跋涉到埃及糴糧一樣，這件事成為約瑟故事的背景。大衛自己在身陷險境時，也選摩押作為他與全家人寄居之地（撒上廿二 3-4）。（每日研經叢書）
- **以利米勒**，是「神是王」、「我的神是君王」的意思。**拿俄米**有「使人愉悅」、「可愛」和「討人喜悅」的意思。**瑪倫**可能源自字根 *hlh*，意為「弱」或「病」，可能因他是個體弱多病的孩子。**基連**這名字同樣意義不佳，有「孱弱」、「憔悴」、「滅絕」之意。**俄珥巴**顯然與希伯來文的「頸項」字根相同。若摩押文與希伯來文相似，則此名有「堅定」之類的意思。**路得**若與「女性的」朋友之字根相連，可能代表「友誼」（就路得記來說，此名恰如其分）。（丁道爾）
- 無法得知這家庭初到摩押地時兩個兒子年紀多大，也不知道他們何時結婚，但是很可能是在這十年的尾聲，而非一開始的時候。否則，無法解釋為什麼作者對他們有無子嗣一事隻字不提。若結婚日子不長，就合情合理了。（丁道爾）
- 家族中的三個男丁全死了，他勒目視此為離開猶大的懲罰。經文未提及他們的死因，不過，這對故事本身並不重要，剩下的三個寡婦之反應才是最重要的。（丁道爾）

默想問題：見第 14 頁

下次(22/9)經文：一 6-22(返鄉)